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核心課程中未規定必修課程及學分，無法凸顯各組專業領域之屬性。(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所課程總表分為工具學科、核心學科、專業學科、選修學科共四類。其中核心學科可跨組選修，加強運動科學整體所需之相關知識，畢業規定該分類至少需選修 4 學分；專業學科設有各組必修 12 學分，加強各組專業領域之所需。	101 年度自我評鑑報告附件資料第 88 頁-100 學年度課程總表第四點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所教師研究及專業表現傑出，但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顯示如何將個人學術研究成果融入教學科目中。(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所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項目四第 1 題已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一：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所畢業生仍以擔任教職者居多，與現行設所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稍有落差。(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運動科學之研究能力及培養學生運動科學知能之實務應用能力；核心能力為具備運用運動生理、運動營養或運動科技知識的能力、具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分析與解決運動科學相關研究與實務的能力、具備運動科學專業文獻之閱讀、寫作或發表的能力、具備運動科學研究與實務之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具備運動科學國際觀；本所課程規劃皆透過課程地圖系統呈現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的相關性，學生亦可檢視核心能力達成情形，另外相關畢業條件皆以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為主軸。本所雖非以培育教職人員為目標，但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對教職有興趣的學生可依規定報考及就讀，藉此培養自己多元的專長，加值職場競爭力。</p>	